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集友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2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599,2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6元。截至2019年7月22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400,999,937.80元，扣除发行费用11,598,621.73元，募集资金净额389,401,316.07元。

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59,287,148.7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09,514,102.60元；于2019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753,046.1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02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0,207,416.34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10,093,249.05元，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入、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年产100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8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6日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于2022年度注销。

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保荐机构变更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1次或12个

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0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8880051737	204,984,938.73 (注 1)	240,207,416.3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湖支行	1309079029200067616	140,000,000.00	0.0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	34050145500800001064	50,000,000.00	0.00	活期，账户已注销（注 2）
合 计		394,984,938.73	240,207,416.34	

注 1：该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部分发行费用 5,583,622.66 元；

注 2：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南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度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集友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9,401,316.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9,401,316.0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287,1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0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477,402.17	477,402.17	100.00	2020 年 12 月	33,225,753.24	否	否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已变更为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49,401,316.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89,401,316.07	394,240,236.39	394,240,236.39	3,020,000.00	159,287,148.78	477,402.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 2023 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卷烟包装以外的包装印刷业务（以下简称“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 2024 年 4 月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在主营印刷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业务出现发展滞胀的问题，为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着力拓展烟草市场外的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到目前为止也已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即印刷业务目前没有大规模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投入需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合计 109,514,102.60 元。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9,514,102.6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91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0,207,416.34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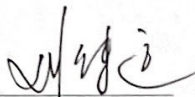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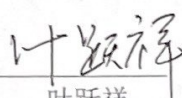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7.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254,240,236.39	254,240,236.39	3,020,000.00	18,809,746.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 18-24 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因此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部分。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在 2023 年度卷烟包装材料的招投标过程中中标业务量较少，按当时情况预计，未来公司面临着卷烟包装印刷业务量大幅下降的情况。为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将依托在印刷包装的经验、管理、装备、技术、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开拓社会包装印刷业务，从而实现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稳定发展，丰富公司印刷产品线。公司计划将原有烟标印刷业务的富余产能用于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公司现有的印刷产能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本着合理分配公司资源、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原则，公司经						

	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自 2024 年 4 月公司“太湖生产基地升级改造暨新建年产 50 万大箱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终止以来，为充分有效利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持续寻找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在主营印刷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业务出现发展滞胀的问题，为尽量妥善安排合理利用现有设备产能，着力拓展烟草市场外的社会包装印刷业务，到目前为止也已将部分印刷业务相关的子公司与闲置设备等资产进行处置，即印刷业务目前没有大规模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投入需求。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经营状况等原因，暂未发现合适的项目机遇，经审慎论证，将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现阶段较为合适的安排。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	---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传运


叶跃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